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9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仁欽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84,185,22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129,3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玉萱

法　官　王參和

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